



香港童軍總會

青少年活動署

電話：2957 6410 / 2957 6417

傳真：2302 1373

活動通告第 126/2002 號

2002 年 8 月 15 日

童軍飛行章

由本通告發出日起，童軍飛行章簽發要求修訂如下：

所有合資格之童軍成員須經總部總監（航空活動）或地域總部總監（航空活動）審核其紀錄後方可簽發上述徽章，並可佩戴於制服左胸袋蓋上方的中央位置，惟童軍飛行章及童軍跳傘章不得同時佩戴於制服上。

童軍飛行章簽發要求：

1. 年滿 16 歲；
2. 於國際民航組織（ICAO）的註冊國家註冊成為學員機師；及
3. 以該國學員機師身分完成單獨飛行訓練。

備註：

1. 申請人應自行搜集所需之資料：包括所選訓練地區是否被承認、學員機師註冊要求、單獨飛行訓練要求等。
2. 申請人只可選擇下列飛行工具進行訓練：動力飛機（包括定翼機及旋翼機）、滑翔機、飛船、熱氣球或輕氣球。
3. 申請人於申請上述徽章時，必須親自提交飛行紀錄冊及有關單獨飛行之認可紀錄予總部總監（航空活動）或地域總部總監（航空活動）作審核。

青少年活動總監 陳肖齡

（關漢忠代行）